

上海财经大学学院（系、所、部）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学院（系、所、部）级单位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和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工作制度，推进管理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独立设置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的学院（系、所、部）级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学校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院（系、所、部）党政领导班子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共同负责贯彻执行校党委和校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共同承担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和培养合格人才的根本任务。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所、部）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凡是事关本单位发展改革的重大问题，凡是事关本单位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尤其是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

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都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具体而言，学院（系、所、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各项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的方案、措施，以及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问题；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总结，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

（四）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

（五）有关岗位聘任、收入分配方案、晋职晋级、奖励惩处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以及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六）本单位的内部机构设置，本单位权限内的人事调配、干部任免；

（七）思想政治工作、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八）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九）其他需要集体议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度化、规范化。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至少每月召开一次。

第七条 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为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负责人；本部门工会主席、纪检员、办公室主任等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可根据讨论决定议题的需要由各单位决定。会议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院（系、所、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受委托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主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达不到规定人数，不能举行正式会议；如有紧急事情，书记、院长可采取灵活方式与班子成员交换意见、沟通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可由院（系、部、所）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讨论决策的情况，包括与会人员、会议时间、决策过程（发言要点、表决方式等）、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等形式形成文字资料。记录、纪要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名后，存档保存。会议纪要需及时呈送学校联系校领导，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议事决策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确定议题。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决定。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想法。党政主要领导应主动交换意见，经磋商后形成共识和初步意见。

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也可事先向主要负责人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

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审定的议题且并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已确定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如主管院（系、所、部）领导不在或准备不充分时，应暂缓讨论。

（二）征求意见。需讨论决策的议题确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使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初步意见得以充实和完善。

（三）集体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做出集体决议。会议讨论问题决议时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对于涉及院系改革发展等重大工作事项的决策，应实行票决制。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时，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议决。如最终不能形成决策意见，可按照有关程序向学校请示或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涉及学科建设或学术性、专业性强的工作，应通过规定的程序提交本单位相关学术机构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还应提交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十四条 集体形成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并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

决议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在讨论与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关且需要回避的议题时，本人应回避。

第五章 会议决议与执行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分工组织落实，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予以督促检查。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应及时传达至全体教职工，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委、校行政汇报。涉及与学生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一定途径向学生通报或反馈。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决议或决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1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上海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